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
系 列 教 材

国际服务贸易

International Service Trade

◎ 张汉林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CHINA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 WTO 研究院系列教材

国 际 服 务 贸 易

张汉林 等 编著

中國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 / 张汉林编著 .—北京 : 中国对外经济
贸易出版社 , 2002.1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系列教材
ISBN 7-80181-029-5

I . 国... II . 张... III . 国际贸易 : 服务贸易 - 高等
学校 - 教材 IV . F75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4283 号

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中国 WTO 研究院系列教材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国际服务贸易 13.125 印张 338 千字
张汉林 等 编著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 100710 印数 : 5000 册
电话 :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ISBN 7-80181-029-5
Email : cfertph@caitec.org.cn G·104
网址 : www.cfertph.com 定价 : 22.00 元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全球经济贸易迅速发展,尤其是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更是迅猛,国际服务贸易已经成为各国服务业及经济竞争力的重要表现、当代国际经济贸易增长的新亮点,对各国的经济贸易发展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成为 21 世纪各国经济贸易竞争的新领域。1967 年国际服务贸易总额为 700 亿~900 亿美元,而 1980 年猛增到 6500 亿美元,1992 年国际贸易总额比上一年增长了 5.5%,达 3.7 万亿美元,2000 年全球服务贸易额为 14573 亿美元,增长幅度为 5.9%,2001 年,由于全球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服务贸易额为 14387 亿美元,增长幅度为 -1.3%,尽管 2001 年全球服务贸易额出现负增长,但从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来看,世界服务贸易的增长率与货物贸易增长率保持同步,均为 6% 左右。

鉴于国际服务贸易在世界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将服务贸易纳入谈判的主题,并经过紧张而激励的谈判,在 1995 年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并就国际服务贸易达成《服务贸易总协定》来规范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自此,国际服务贸易开始走入正轨,在一个统一规范的体制下运行着。与此同时,各国也开始加大对国际服务贸易的研究,根据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纷纷制定相应的服务贸易法规规范本国的服务贸易发展。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已经不允许国际服务贸易理论与政策的研究及教学“真空”的存在与延续,为填补这一“真空”地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便着手开设《国际服务贸易》课程,为全校本科生开课,普及国际服务贸易知识,推动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学习和研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是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主办的一个科研、教学与咨询服务一体化的实体机构,其前身是 1991 年 5 月成立的关贸总协定研究会。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关贸总协定研究会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2000 年 1 月,在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的基础上经改制,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正式成立。2000 年 8 月,研究中心被教育部评选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是全国 106

个基地中惟一以世界贸易组织为研究主题的研究机构。经过接近 2 年时间的发展,2002 年 7 月,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正式更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多年以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科研与教学相结合,面对中国“复关”与“入世”的现实,积极参与“复关”与“入世”的重大科研和决策活动,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研究项目,出版了大量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的专著和论文。同时与各部委、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各种形式的长期合作关系,充分体现研究院学以致用、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

特别是从基地成立以来,研究院更是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共承担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及其他各类科研项目共 38 项,出版 20 多部专著、译著及大量学术论文,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共 9 项,对推动中国对世界贸易组织研究做出了贡献。

早在 80 年代初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就在全国首次开设《关贸总协定》、《国际经济组织》等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目前,研究院已经陆续开发 10 多门课程组成的世界贸易组织课程群。主要包括《世界组织专题》、《世贸组织概论》、《国际服务贸易》、《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世贸组织与中国外资政策》、《世贸组织货物贸易规则》、《世贸组织知识产权规则》、《经济全球化》、《地区经济一体化》、《农业协议与农业发展》、《世贸组织专业英语》、《世贸组织与中国经济贸易》等。《国际服务贸易》作为研究院世界贸易组织课程群教材之一,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基础,结合当代国际服务贸易理论与政策的最新发展动态,力求总结近年来前人对国际服务贸易的研究成果,阐发今人的理论观点,从服务、服务业与经济发展入手,分析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现状、特点及影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因素;接着,本书在研究国际服务贸易理论与政策的基础上,阐述了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历程,并对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进行了详细评述,对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区域一体化的规定和当前地区一体化中服务贸易自由化安排也进行了剖析。最后,用大量的篇幅对各主要服务部门发展特点以及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诺情况进行分析,并分析、总结主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相关服务贸易立法及法规的经验与教训,以便对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同时也为我国服务贸易法规的制定提供参考,力图为我国发展服务贸易做应有的贡献。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从中获益匪浅。在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多年来对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研究中,得到许多相关部委领导、专家和学者的关怀和帮助,这里就不再一一列出他们的名字,作者在此表示深深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同时,尽管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力求准确、客观,但也难免会有疏漏或偏颇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院长 张汉林

2002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业与经济发展	(1)
第一节 服务、服务业的概念及其分类	(1)
第二节 服务业在经济中的地位及作用	(11)
第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16)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念、分类与特点	(16)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24)
第三节 影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因素	(33)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与政策	(41)
第一节 服务的可贸易性	(41)
第二节 比较优势与服务贸易	(51)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	(58)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与服务贸易自由化	(64)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及其衡量	(64)
第二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及其经济效应	(7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自由化发展	(75)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规则	(83)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83)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评述	(8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及 评述	(101)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新一轮服务贸易谈判进程	(109)
第六章 经济一体化组织服务贸易规则	(112)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区域贸易协议的规范	(112)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规则	(116)
第三节	欧盟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	(125)
第四节	东南亚国家联盟服务贸易规则	(134)
第五节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服务贸易规则	(139)
第七章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	(148)
第一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概述	(148)
第二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发展	(151)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基础电信服务承诺.....	(158)
第四节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电信服务贸易政策.....	(182)
第八章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	(189)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概述	(189)
第二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发展	(197)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金融服务贸易承诺.....	(201)
第四节	主要发达国家金融服务贸易法规	(219)
第九章	国际分销服务贸易	(225)
第一节	国际分销服务概述	(225)
第二节	国际分销服务贸易的发展	(23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主要成员分销服务贸易承诺 ...	(234)
第四节	主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特许经营 服务贸易法规	(246)
第十章	国际旅游服务贸易	(250)
第一节	国际旅游服务贸易概述	(250)
第二节	世界旅游服务贸易发展	(25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旅游服务贸易承诺.....	(262)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主要成员旅游服务贸易法规 ...	(279)
第十一章	运输服务贸易	(287)
第一节	国际航空运输服务	(288)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航海运输服务市场开放 ...	(30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陆路运输服务市场开放 ...	(319)

第十二章 国际建筑服务贸易	(332)
第一节 国际建筑服务贸易概述	(332)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建筑服务贸易承诺	(33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主要成员建筑 服务贸易监管措施	(339)
第十三章 国际专业服务贸易	(344)
第一节 国际专业服务贸易概述	(344)
第二节 国际法律服务贸易	(353)
第三节 国际会计服务贸易	(367)
第十四章 国际环境服务贸易	(379)
第一节 国际环境服务贸易概述	(379)
第二节 国际环境服务贸易发展	(388)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主要成员环境服务贸易承诺	(391)
第四节 主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环境服务法律法规	...	(393)
参考书目	(402)

第一章 服务业与经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各国服务业迅速发展,在各国的经济结构中占据相当大的比重,服务贸易也相应地成为各国经济增长的热点。而服务、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是国际服务贸易课程的三个基本的概念,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依赖于各国服务业的发展,而各国服务业的发展,又依赖于各国经济体对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

第一节 服务、服务业的概念及其分类

一、服务的概念

在长期的经济学传统上,人们普遍认为“服务不创造价值,是非生产性活动”。比如,亚当·斯密认为,工业和商业才是生产性产业。他说到:“家仆的劳动……不能使价值有所增加……某些社会上层阶级人士的劳动,与家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价值,既不固定或实现在耐久物品或可卖商品上,也不能储存起来供日后雇佣等量劳动之用……在这一类中,当然包含着各种职业……如牧师、律师、演员、歌手、舞蹈家。”马尔萨斯也认为,服务只有导致物质产品的生产时,才具有生产性价值。

约翰·希克斯指出了亚当·斯密之所以以商品移动为中心定义生产的原因,并将人们直接生产的各种服务纳入了生产的范畴。他指出,由于商品在农场或工厂生产出来之后直接到家庭之间还有一段时间和空间的距离,对未来的消费者有一个深刻的印象。然而,人类的直接服务则是服务生产(供给)与消费(需求)同时进行,具有难以区分的性质,亚当·斯密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因此,很

容易以商品移动为中心来定义生产。约翰·希克斯认为,那些被亚当·斯密认为是非生产劳动职业的人们,在商品生产的过程中也作了贡献,相应地也应该得到报酬,所以,也是生产者。

最早定义服务内涵和外延的是法国的古典经济学家萨伊,他在《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指出:“无形产品(服务)同样是人类劳动的果实,是资本的产物。”基于此,萨伊对无形产品(服务)进行了分类。

对服务经济理论作出重要贡献的另一位古典经济学家是巴斯夏。巴斯夏在《和谐经济论》中写道:“这(劳务)是一种努力,对于甲来说,劳务是他付出的努力,对于乙来说,劳务则是需要和满足。”巴斯夏还认为,服务也是资本,是物。劳动可以归纳为人们彼此提供服务。因此,交换也就是服务的交换。

马克思主义认为,“服务”作为经济范畴,可以从不同角度来进行理解:

首先,服务是非实物形态的使用价值。马克思指出:“凡是货币直接同不生产资本的劳动即非生产劳动相交换的地方,这种劳动都是作为服务被购买的。服务这个名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就像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①。因此,从马克思的“活动”概念,我们可以看出服务的两大特点:第一,作为一定种类的服务不是物的体现而是活动的体现,也即服务是非实物性的,与有形商品比较,它的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同时性和并存性。第二,服务具有不可贮存性,作为使用价值的一定种类的服务与其生产者不分离,即作为一定种类劳动的服务创造的效用,与其生产过程本身不分开。

其次,服务也可以用实物形式加以表现。马克思认为“有些服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第45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务,或者说有些活动或劳动的使用价值或结果,会体现在商品中;另一方面,另一些服务却不会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可以和人分开的结果,或者说,其结果不是任何可卖的商品”^①。从这一方面讲,生产和服务很难区分。前者如裁缝、厨师等行业,这些行业生产和提供密不可分;后者如举办音乐会、演唱会等,这些行业服务提供结束后,消费者的消费也随即结束。

在服务经济研究中,克拉克对服务提出了“剩余定义”,他认为,服务是除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以外的一切活动。这样,服务变成了第二产业外延的函数,导致在对服务认识上的不一致。比如,建筑业、汽车修理业和公用事业有时被划入第二产业,有时却被划入第三产业的范畴。显然,这种对服务业范畴及分类上的理论认识不一致,给服务贸易理论研究造成许多困难。

在西方国际服务贸易理论研究中,希尔 1977 年对服务贸易给出了“变化定义”,他认为:“服务是隶属于某一经济单位的个人或物品状况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事先经过该经济单位同意之后由其他经济单位实施的。”希尔的这一定义,抓住了服务的本质,避免单纯描述服务的特征,强调服务生产和服务产品的区别,具有积极的作用。而希尔的定义并非完美无瑕,因为在很多情况下,某些服务目的并非是变化,而是希望避免变化,比如保安和预防接种等。因此,希尔的这种定义也不能全面地解释服务。

所以,综上对服务的研究,根据服务的本质特征,对服务又提出了“三性”定义,即服务具有无形性、不可运输性和不可储存性的特点。不难发现,尽管服务的这三个基本特征决定服务需要同时同地生产和消费,然而,这种形象的三性定义并不完整,因为某些服务毕竟是有形的,如顾问报告或磁盘中的软件;某些服务是可见的,如理发或戏剧;某些服务也是可以储存的,比如自动电话应答系统。所以,这种三性定义容易导致人们在划分服务和货物时的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 1 卷,第 456 页,人民出版社,1975 年版。

任意性,因为服务和货物很难完全分开:很多商品能够提供服务,如电视机;大部分货物产品又需要包括服务,比如设备维修;大部分服务部门需要提供一定的货物才能进行服务的提供,比如旅馆必须提供床位,运输部门必须具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虽然服务的三性定义不能满足众多例外的要求,因为毕竟有很多服务是有形的,可以看见的,但是仍然不失为一种描述服务较为准确的观点,在学术界受到较为广泛的欢迎。事实上,正是服务的这三种特性导致传统贸易理论在解释服务时遇到障碍,迫使人们针对服务贸易提出一系列新的理论。

二、服务业的定义

产业结构的发展、演变有其自身的规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西方经济学家都给予这个规律以很大的关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提出第三产业的概念,但对服务曾作过论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就商品使用价值的形态而言,分为两类:一类是“实物形式”,另一类是“运动形式”。实物形式的使用价值是物化、固定在某个物中的使用价值;运动形式的使用价值不采取实物形式,不能离开服务者独立存在,而是在它们被购买时才被创造出来,随着劳动本身活动的终结而消失,其功能是满足人们的生活消费需求。在这里,马克思是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出发,指出现代意义上的居民生活服务的生产与消费。

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概念,最早出自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太平洋国家。农业、畜牧业、林业、矿业等都被称为第一产业;工业或制造业被称为第二产业。1935年,英国经济学家、新西兰奥塔哥大学教授艾伦·费希尔在《安全与进步的冲突》一书中提出三次产业分类法。他认为,第一产业为人类提供满足最基本需要的食品;第二产业满足其他更进一步的需要;第三产业满足人类除物质需要以外的更高级的需要,如生活中的便利、娱乐等各种精神上的需要。费希尔关于三次产业的分类新颖、实用,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的经济学家和政府部门很快就加以接受,并开始正式使用三

次产业分类方法来整理各自的统计资料。

1940年，英国经济学家科林·克拉克在费希尔研究的基础上，在《经济进步的条件》一书中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理论按距离自然资源的远近作了进一步论述，对国民经济的三次产业结构作了明确的区分。值得指出的是1957年，克拉克在《经济进步的条件》第三版中已经不再使用“第三产业”，取而代之的是“服务性行业”，并明确地把产业结构划分为农业、工业、服务业三大部门，将其范围扩大了。

三、服务的分类

由于服务的多样性和异质性，给其统一分类和定义带来困难。为了不使服务的定义成为服务理论研究发展的障碍，目前人们倾向于使用服务定义的分类法确认服务的基本含义。

(一) 布朗宁和辛格曼划分方法

布朗宁和辛格曼1975年发表的名为《一个服务社会的出现》文章中提出将服务划分为以下4种形式：

1. 经销服务，如运输和仓储、批发和零售贸易等服务；
2. 生产者服务，如银行、财务、保险、通讯、不动产、工程和建筑、会计和法律服务等；
3. 社会服务，如医疗、教育、福利和宗教服务，邮政服务和其他政府服务等；
4. 个人服务，如家庭服务、修理服务、理发美容服务、宾馆饭店等旅游服务和娱乐业等服务。

其中，经销服务和生产服务属于“商品导向型服务”，因为它们在一定程度上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关系较为密切。相反，社会服务和个人服务则属于“消费导向型服务”，因为它们与服务消费者的关系十分密切。

(二)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服务贸易谈判委员会划分方法

关贸总协定曾将服务贸易划分为以下4类：

1. 商品形式存在的服务:电影、书籍、计算机、数据传送装置等服务;
2. 对商品实物具有补充功能的服务:运输、仓储、会计、广告等服务;
3. 对商品实物具有替代功能的服务:特许经营、租赁和维修等服务;
4. 与其他商品不发生联系的服务:通讯、数据处理、旅游、旅馆和饭店等服务。

这两种分类方法都是在没有明确服务的定义的条件下进行的,但是,即使我们能够给每一类服务明确的定义,这种分类方法仍然会存在着如下的缺陷:第一,由于服务营销创新和技术进步使新兴服务业不断产生,服务业的分类方法必须是开放的,以便随时增添新型服务业,这样就必然会给服务理论研究带来相当的不确定性;第二,对服务的分类带有明显的主观性,每个研究者对特定的服务部门的构成往往有自己的观点,他有可能为证明自己的观点而夸大或缩小这个特定服务部门的构成范围。这种状况不可避免地给服务理论的可比性和交叉适用设置了障碍。

四、服务业的分类

(一)克拉克“三次产业分类法”

克拉克对三次产业进行了详细地划分,其中第一产业是指对自然界存在的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生产的产业部门,包括农业、畜牧业、狩猎业、林业和渔业。第二产业是指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生产的产业部门,包括制造业和矿业。第三产业是指一般不直接创造物质资料,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提供生产性作业或服务,以满足人类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各种产业部门。克拉克后来将第三产业称为“服务性行业”,具体包括:建筑业、运输业、旅游业、通讯、商业、金融、专业性服务、行政管理、军队和律师业等。

(二)联合国标准产业分类法

1971年,联合国为了统一各国的产业分类,颁布《全部经济活

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索引》，将全部经济活动分为 10 大项和若干中、小项和细项。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中分出 4 项主要的服务业，并以两位数法将其细分为更细的组别。1980 年，英国标准产业分类也修订了 4 项主要服务业划分：①销售业、饭店业、餐饮业和修理业；②运输业、通讯业；③银行业、金融和保险等；④其他服务业（包括公共行政、教育和娱乐）。

（三）关贸总协定分类方法

1989 年 4 月，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开列了“服务部门参考清单”，其中将服务业划分为 14 个部门，具体内容如下：

（1）商业性服务，是指商业活动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服务交易活动，主要包括设备租赁服务、不动产服务（不包括土地和租赁）、安装及装配工程服务、设备维修服务、伴随生产活动的服务、专业服务、其他服务。

（2）通讯服务，是指社会通信活动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产品、操作、设备和软件系统等活动的服务。

（3）建筑服务，是指涉及工程建筑全过程的各类服务。

（4）销售服务，是指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各种服务。

（5）教育服务，是指在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等各层次上提供的相关服务。

（6）金融服务，是指除保险业外的所有金融服务活动。

（7）保健服务，是涉及个体卫生健康的 all 服务，在这里，个体可能是人，也可以是动物。

（8）旅馆和旅店服务，是指为旅行者或住宿者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旅馆、旅店提供的各类旅游服务，如住宿、餐饮、膳食服务及相关服务。

（9）保险，是指国际间各种形式的保险服务，主要包括货物运输保险、非货物运输保险，各种附属于保险的服务，以及再保险服务等。

（10）个人服务，是指非厂商型的个人范围内的各种服务，具体

包括：房屋清理及维修、护理，以及其他个人护理服务。

(11)文化娱乐服务，是指除广播、电影和电视外的所有文化娱乐服务，如文化交流、文艺演出等。

(12)动产的销售，是指各种动产销售过程中涉及的服务。

(13)交通运输服务，是指交通运输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服务，主要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客运服务、船舶服务、附属于交通运输的各类服务等。

(14)其他服务，是指暂时没有被列入上述服务项目的服务活动。

五、我国对第三产业的划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服务业发展迅速，198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85]29号文件转发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在该报告中，国家统计局借鉴国外通用的三次产业分类方法，从我国实际出发，对我国产业的范围分类如下：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林业、牧业、渔业等）。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汽、热力、煤气）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上述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鉴于第三产业包含的行业多、范围广，依我国实际情况，我国又将第三产业分为两大部门：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

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